

# 113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裁判年度研習 實施辦法

- 一、**依據：**國民體育法暨本會特奧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九條：「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。」特舉辦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運動裁判年度研習。
- 二、**目的：**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裁判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，提供裁判判決方法及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三、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**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- 五、**研習日期：**11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至 6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六、**研習地點：**使用 Google Meet 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七、**參加對象：**持有本會 B 級、C 級有效之裁判證，且於112年完成參與裁判年度研習者或於112年取得裁判證者，後續將由本會審查報名者資格。
- 八、**課程內容：**詳如課程表。
- 九、**辦理方式：**
  - （一）線上研習連結將於活動前1-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個人信箱。
  - （二）請使用本人中文全名準時登入Google Meet參與線上課程。系統將自動記錄參與者登入及在線時間，請確保使用設備擁有穩定的網路連線品質。
  - （三）本研習課程時數共計12小時：
    1. 需全程參與Google Meet線上課程，以獲取12小時時數認可。
- 十、**報名程序：**
  - （一）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點選「網路報名」>「研習報名登入」進行線上報名，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錄取。另請確認報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或須更新，大頭照請使用個人證件照。
 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截止。  
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聯絡人：李專員。
  - （三）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  - （四）若報名人數未達預期，將會通知延期或取消。
  - （五）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
**十一、報名繳費方式：**

(一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(二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，請備註參加者姓名(僅備註姓名即可)。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(帳號：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，銀行代碼004，帳號：0460-0100-5878)

(三)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報名：於報名截止前取消報名者，退還費用須扣除30元匯費；於講習日前一星期內取消報名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(四) 經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者，退還費用須扣除30元匯費。

**十二、本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30022523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**

# 113年特殊奧林匹克B級、C級裁判年度研習

## 課程表

| 日期<br>時間    | 6 月 29 日(星期六) | 6 月 30 日(星期日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8:15-08:30 | 線上報到          | 線上報到          |
| 08:30-10:30 | 國家適應體育政策推動    | 特殊奧運國際賽事相關議題  |
| 10:30-12:30 | 國家適應體育運動賽事規劃  | 特殊奧運國際賽事探討    |
| 12:30-13:00 | 午休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3:00-15:00 | 國家適應體育相關議題    | 特殊奧運國際賽事分享    |

##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